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莊英俊、莊英銳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